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鄂0683破7号

本院于2023年4月25日裁定受理襄阳今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润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5月5日指定襄阳今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今润泽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今润泽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管理人调查核实今润泽公司资产总额为279802900元，负债总额为392916770元，资产负债率为140.42%。2025年3月1日，管理人以债务人今润泽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今润泽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今润泽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襄阳今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	利	国
审	判	员	孙	延	学
审	判	员	黄	正	锋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赵 胜 全